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、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年8月17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，兒
09 童A、B之母親C同居人將多名未成年子女帶至○○○○，
10 又於000年0月00日，A因不明原因遭C同居人以○○○
11 ○○○○，造成A○○○○及○○；B為○○○幼兒，全程
12 目睹A受暴過程，對此感到害怕。經評估C住院多日，且無
13 其他支持照顧人力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
14 、B，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
15 114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17日。
16 C○○○○，需要他人協助及照顧，對於A、B無照顧規
17 劃，評估暫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，為保障A、B權
18 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
19 延長安置等語。

2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
21 號民事裁定、屏東縣政府114年3月安置個案生活概況表、
22 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。本
23 院審酌A、B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C需他人協助及照顧，
24 對於A、B無法提供具體照顧計畫，是為確保A、B之人身
25 安全，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
26 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
27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9 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97號）	
A	甲○○（原名甲○○）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
B	乙○○（原名乙○○）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
C	丙○○（原名丙○○）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